* 索引号：XM00104-51-03-2016-003 主题分类：高中阶段教育
* 发布机构：厦门市教育局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6年04月25日
* 文号：厦教基〔2016〕20号

**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在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生涯教育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教科院、各直属中小学校、各职业学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深入了解社会，科学规划学业和人生，培养正确的职业观和人生观，进一步提升我市基础教育水平，经研究，决定在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生涯教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生涯教育的重要意义

　　职业生涯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手段。在中小学开展职业生涯教育，让学生从小培养职业意识，认识职业价值，开展职业探索，树立职业理想，开展职业规划，对于促进学生主动学习，发展职业素质，提高学生职业选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中小学校开展职业生涯教育，有利于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提高学生职业素养，为国家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建设者，是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的重要举措，也是教育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各区教育局和中小学校、各有关单位务必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中小学开展职业生涯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推进中小学职业生涯教育。

　　二、职业生涯教育的总体任务和要求

　　（一）明确各学段教育目标

　　中小学生职业生涯教育要围绕各学段的教育目标，致力于培养学生人际交往能力、规划未来能力、职业理解能力、职业选择能力、职业发展能力等关键能力，提升中小学生的职业发展素养。

　　小学阶段：引导学生初步认识不同职业，参与简单的职业体验，了解工作的乐趣，并在学习和生活中培养自我意识、交流合作、遵守规则、制定计划、承担责任等意识，养成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的态度，并初步产生对职业理想的向往。

　　初中阶段：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明确自己的兴趣与优势，初步开展职业探索与体验，掌握初步的职业技能，加深对不同行业和不同职业的理解，初步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劳动观，学会合理规划学业，培养解决问题、人际交往、沟通合作、创新思维等基本职业素养，具有一定的职业生涯决策能力。

　　高中阶段：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学生加强自我认识和自我管理，科学合理规划学业，掌握从业必需的知识理论和基本技能。指导学生开展职业定向和职业探索，开展“职业适应性测试”，了解未来职业的发展趋势和专业要求，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劳动观，培养学生参与社会、从事工作所必需的基本能力和态度。

　　（二）开设课程

　　各中小学要积极开设职业生涯教育专题课程，并在学科教学中渗透职业生涯教育。义务教育学校职业生涯教育课程可结合班团队活动、心理教育等课程，从综合实践活动、地方与学校课程中安排课时，做到每学年不少于12课时，其中，小学每学期至少安排1课时开展职业体验教育，每学年至少安排2门劳动技术培训课程供学生选择；初中每学期至少安排4课时开展职业体验教育、职业探索教育，每学年至少开设4门劳动技术培训课程供学生选择。普通高中学校职业生涯教育课程要从研究性学习活动、社会实践中按1个必修学分开设，并结合心理健康课，专题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指导，同时在通用技术课程增加2-3个选修模块，加强职业技能的培训。

　　（三）开展主题教育

　　各中小学每年5月份要开展“职业生涯教育宣传周”活动，广泛地开展宣传劳动模范、劳动实践、职业技能展示、职业文化宣传、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等活动，邀请杰出校友、人力资源专家、家长等人士进入校园，开展主题班会、讲座报告、人物访谈、职业介绍等活动。中学要积极开展求职艺术讲解、职业技能比赛、就业市场调研、职业模拟、职业适应性测试等活动，为学生了解社会，开展职业探索、职业规划、职业体验创造条件。同时，要积极依托高校、职业学校实训基地、社区、企业等社会资源，建立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研究性学习、企业参观、行业调研、岗位体验、角色扮演、社会服务等形式，让学生充分接触社会、了解职业，获得对不同职业的亲身体验。

　　（四）推进普职融通

　　加强普职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职业院校的资源要面向初中、高中学生免费开放，推进普通初中、高中和中高等职业院校共同举办夏令营等活动。普通学校可邀请职业院校骨干专业教师到校开展职业认知、职业教育政策、职业素养、职业技能等方面的讲座或培训；引导和支持职业院校课程、教师、硬件设施等资源与普通高中共享。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与具备较好办学条件、师资力量较强的职业院校合作，共同开设职业技术（技能）类课程，灵活安排课时，培养学生基础技能和职业素养。

　　开展普职融通试点。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试点班级学生经考核进入对口试点的普通高中随班就读，普通高中学生可根据意愿选择进入对口职业学校选择专业就读。建立健全中招机制，探索推进初中毕业生保送到中等职业学校学习。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教育局、各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职业生涯教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职业生涯教育的课程安排、教材研发、教学管理、师资建设、经费支持、指导落实等工作进行整体规划部署，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本区开展职业生涯教育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路线图和时间表，并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各区各校实施方案要于2016年5月30日前到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电子稿同时发送到xmedujjc@163.com。

　　（二）加强师资建设。职业生涯课程教师的工作量与其它学科教师同等对待。有计划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教师的培训和培养，提高职业生涯规划教师教学能力，努力打造一支高水平的职业生涯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各中小学可根据需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聘请高职院校职业生涯规划教师、杰出校友、社会成功人士等作为校外就业导师，定期到校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职业能力认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指导和训练。

　　（三）加强教育教学研究。要将职业生涯教育纳入教育教学研究的工作范围，定期组织教师开展教研活动，研究职业生涯教育的教育教学规律，因地制宜地研发职业生涯教育的教育教学资源，编写符合我市实际，系统性、针对性强的校本教材。各级教研人员要加强职业生涯教育的研究与指导，引领和推动全市职业生涯教育研究，帮助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全市职业生涯教育的质量。

　　（四）加强示范引领。鼓励各中小学立足校情，积极创新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形成特色。各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中小学职业生涯教育示范性学校创建工作，争取用3年时间在全市创建一批职业生涯教育示范学校，示范引领其它学校开展职业生涯教育，促进我市中小学职业生涯教育的全面开展。
　　（五）加强督导管理。各级教育部门、督导部门要将各中小学职业生涯教育情况纳入教育督导检查的内容，加强督导与管理，并作为文明学校、素质教育先进学校的评价依据，确保中小学职业生涯教育落到实处。

厦门市教育局
 2016年4月25日